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條件達成

配售代理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茲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條件達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第一份修訂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的第二份修訂契據所修訂、更改及補充)所載的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達成。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須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內落實。完成配售事項後，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告，該公

告將會載有完成時已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資料及有關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及許細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譚劍鋒先生、秦時會先生及賀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